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Hong Kong Workers' Health Centre

有關轉介工傷工人參與 《疏忽索償糾紛調解試行計劃》 與工傷復康的總結報告

2005-2008

目錄

1. 前言.....	P.1
2. 計劃背景.....	P.2 -P.3
3. 十一位表示願意參與調解計劃的個案跟進.....	P.4 -P.9
4. 個案分享.....	P.10 -P.13
5. 計劃討論.....	P.14 -P.16
6. 總結.....	P.17 -P.18
7. 前瞻.....	P.19
附錄 -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介紹.....	P.20

前 言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以促進工人職業健康，協助工傷工人重返工作崗位及重投社區為宗旨。自1984年成立至今，中心的服務除了提供職業健康教育培訓，研究不同行業的僱員所面對的職業健康危害外，亦為工傷工人提供職業復康服務，包括醫療及復康諮詢、復康個案管理、職業傷病康復者再培訓就業支援等服務。中心也扮演倡導者或先導者的角色，嘗試試驗和發展不同的創新計劃，從而透過法例、制度或服務各領域的改進，來推動社會關心工人的職業健康及工傷工人的復康及重返工作崗位的需要，以保障工人的健康和福祉。

中心在多年來提供職業復康服務經驗的過程中，見著工傷工人經常需要為著冗長和繁複的工傷訴訟而面對種種的擔憂或困難。雖然有關訴訟所需要的時間由以往可能長達十年，縮減到現時約兩至三年，但是工傷工人及其家人在訴訟過程中仍會感到患失患得，從而影響他們重投工作的決心及信心。

協助工傷工人盡快解決上述所遇的問題，中心在過去三年嘗試協助轉介受傷工人參與由香港調解會推行的《疏忽索償糾紛調解試行計劃》，包括在計劃初期，協助調解會的委員進一步理解工傷工人對疏忽索償及調解的意見，並提出即使工傷工人參與了調解計劃，仍需要提供足夠的法律意見以保障他們的權益等。

此外，中心跟進所轉介而又參與有關調解計劃的個案，從而希望能了解有關計劃能否有效地減少工傷工人的擔憂，並讓他們更專注於復康及重返工作。總括而言，此報告主要交代中心轉介工傷工人參與調解計劃的過程，以及評估此調解計劃是否有助工傷工人的復康。

計劃背景

香港調解會於2003年成立《保險糾紛索償調解試行計劃》*Insurance Mediation Pilot Scheme ("IMPS")*。該計劃為期18個月。在此計劃推行的過程中，調解會及參與之保險公司均表示在說服和邀請工傷工人參與此調解服務，遇到極大的困難。保險公司相信若工會和勞工組織能明白甚至參與調解試行計劃，情況將得到改善。2004年8月香港調解會再為41位工會和勞工組織代表（來自23個機構單位）舉行座談會，解釋調解之作用及其好處。座談會後，香港工人健康中心認為調解可能是有助減少工傷工人於訴訟期間的憂慮，或許有幫助加快他們的康復及重返工作崗位的進程，因而嘗試轉介工傷工人予香港調解會，讓該會的成員能直接向工傷工人講解及邀請他們參與工傷及疏忽索償調解試行計劃。

到了2005年，香港調解會之商務專責委員會推行為期12個月的《疏忽索償糾紛調解試行計劃》，為不超過12個個案作出義務調解。在此計劃啟動的初期，本中心與商務專責委員會舉行會議，反映工傷工人的需要及他們工傷後所關注的要點，並設計出一張工傷工人需要的評估表格，讓調解員更全面地掌握工傷工友的困擾。此外，中心派出代表與調解員舉行定期會議，一方面跟進中心所轉介的個案的進度，另一方面探究工傷工人對於參與此調解計劃的疑慮，從而了解此計劃能否有效地達致協助工傷工人減少困擾及憂慮的預期目標。

2005年的計劃舉行過後，本中心的代表參與討論及檢討是項計劃的進展，發現即使有受傷工人願意參與調解計劃，但其勞工保險的承保公司卻未必願意參與，經討論後中心認為保險公司，包括其管理層及前線員工，對調解計劃需要有更多的認識。

在2006年開始推行的計劃中，本中心除轉介受傷工人參與計劃外，亦透過跟進轉介工傷工人的回應，從而探討調解對工傷工友復康層面上的影響。而有關計劃因調解會方的人事變動而把計劃名稱更改為《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

中心轉介受傷工人參與計劃的數據：

年份	工傷工友出席* 計劃簡介會	由工健直接 轉介至調 解會	最終參與 調解計劃	成功進行 調解
2005年	20		6	0
2006年	3		1	1
2007年-08年		4	4	0
Total	23	4	11	1

總共11位工傷工友表示有意向嘗試參與調解試行計劃

*調解會於2005-2006由簡介會的形式向一批受傷工人講解調解服務，到2007-2008年接受個別個案直接轉介及講解服務。

十一個表示願意參與調解計劃的個案跟進總結

姓名	轉介參與調解計劃日期	背景及進展	需注意的地方
黃先生 受傷日期 17/9/2003	28/6/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初黃先生以法律訴訟的途徑追討賠償。但自交予律師跟進追討約一年多的時間後，案件仍未有進展。在等候訴訟期間，工友感到生活無聊，又因擔心被保險公司派人偷拍而不敢外出工作。及後，黃先生表示不想再浪費時間進行法律訴訟而表示同意參與索償糾紛調解，目的是讓自己可以早日重過正常的生活。當調解員接觸保險公司之代理人時，代理人均對調解之計劃表示歡迎。 ◎ 但當雙方將要簽署調解同意書時，有關的保險公司卻又表示調解並非他們處理索償之一般做法，拒絕參與調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進行法律訴訟期間，有受傷工人表示擔心若外出工作，會對整個訴訟的賠償產生負面的影響，而且認為在訴訟期間需經常與代表律師作出商討，重返工作後便不方便請假，因而拖延了重投工作的計劃。
翁先生 受傷日期 26/4/2004	16/3/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傷的翁先生簽署調解意向書後，保險公司之代理人向調解員表示保險公司不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解。 ◎ 縱使調解員向保險公司之代表直接溝通，及解釋調解試行計劃對彼此的益處，但保險公司的代理人只願意與受傷工人直接談判。 ◎ 當翁先生得悉保險公司拒絕使用調解後，無奈地表示“都沒有辦法”。受傷工人在沒有選擇下，而又不願意選擇進行法律訴訟，只好與保險公司的代理人直接談判，但表示擔心對方會偏袒保險公司 ◎ 最終，翁先生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傷工人在需要直接與保險代理公司進行賠償談判時，均會面對一定的精神上壓力，包括擔心自己選擇錯誤、不清楚自己應有的權益、欠缺討價還價的經驗和能力，因而害怕得不到應得的補償。 ◎ 工傷工人在索償的過程除了面對僱主外，亦需要面對保險公司以及其代理，不同持份者的態度及意見，均會引發受傷工人更多的擔憂以及無奈，從而影響工人在復康或重投工作上的決心。而受傷工人本身整體處於系統內一個較被動的角色。
楊先生 受傷日期 29/5/2004	22/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楊先生及其僱主均表示願意調解。 ◎ 但保險公司之代理人卻對運用調解以處理糾紛有所保留。 ◎ 最後接獲通知，楊先生與保險公司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持份者如保險公司及其代理人對使用調解服務的選擇及態度均會令工傷工人感到無所適從。 ◎ 工傷工人與保險公司直接聯絡及進行賠償談判時，會擔心自己的選擇錯誤，又不清楚自己可以得到的補償金額，造成精神上的壓力。 ◎ 工傷工人在工傷補償的過程中處於被動和弱勢的角色，對未來生活及工作不敢作出任何安排。

姓名	轉介參與調解計劃日期	背景及進展	需注意的地方
符先生 受傷日期 30/4/2004	22/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傷工人、其僱主及保險公司均表示願意調解。 ◎ 其後，符先生向調解員表示已委託律師處理案件，而其律師則建議他為索償提出訴訟。最後，符先生亦決定放棄調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傷後，工人喪失以往的工作能力，對前景亦失去信心。 ◎ 保障日後的生活是受傷工人最大的目標。
羅先生 受傷日期 10/6/2003	22/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羅先生及保險公司均簽署了調解同意書及委託了兩名調解員對案件作出調解。 ◎ 其後，保險公司之律師於工傷索償案之聆訊前，提出由於雙方進行調解，需將聆訊押後。 ◎ 由於羅先生希望盡快把個案處理，不想再因調解而延誤聆訊，故最後決定放棄進行調解計劃。隨著個案的完結，可以全心全意地投入工作，重過正常的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重返工作及重投社區是每位受傷工人的目標。而工人對自己往後生活安排的掌握、接受自己的傷患都是非常重要的。 ◎ 在缺乏掌握及選擇下，受傷工人的自信心亦有不足。
胡先生 受傷日期 29/5/2004	22/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先生因工受傷而在醫院接受治療期間，感染SARS。 ◎ 但當時仍未能對其傷勢獲取所有醫療報告，因而未能取得有關其賠償之法律意見。 ◎ 一致認為案件於現階段不適合進行調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傷後的工人面對傷患、經濟困難及重投工作安排的困擾。 ◎ 漫長時間等待補償增添工人的無形壓力，亦影響工人安排未來的生活。
林先生 受傷日期 3/5/2005	8/6/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先生在參與計劃後，調解員協助聯絡僱主，僱主亦答允嘗試以調解方式處理個案 ◎ 經調解員的協助下，林先生被安排接受專業醫生的評估 ◎ 8月8日，透過調解員舉行會議，林先生與保險公司代表並就着賠償金額達成協議。 ◎ 最終達致和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傷後，工人擔心補償的問題。身體功能上的限制更引致欠缺重返工作崗位的信心。 ◎ 調解服務能夠讓工傷工人舒緩工傷所帶來的精神壓力，亦有助工人重投新的生活。

姓名	轉介參與調解計劃日期	背景及進展	需注意的地方
張先生 受傷日期 7/7/2006	8/8/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先生及僱主雙方均願意參加調解服務 ◎ 但在參加後，張先生屢次接觸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的聯絡人均未成功 ◎ 而保險公司在得悉張先生參加調解後，自行主動聯絡並表示雙方可因應金額的多少而再作商討 ◎ 因張先生屢次接觸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的聯絡人未能成功而最後選擇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 ◎ 最終張先生與保險公司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傷工人面對身體上的限制、補償的困擾而面對沉重的壓力。 ◎ 調解服務能夠讓受傷工人早日妥善處理面對的困擾，增加自信心和安排自己未來的生活。
李小姐 受傷日期 21/3/2005	26/11/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小姐在考慮參加調解計劃前已進行官司訴訟 ◎ 及後，李小姐決定選擇以調解方法來處理個案， ◎ 保險公司拒絕參加調解計劃，因案件已進行審判後期的階段，且保險公司已把一筆款額作為官司的deposit。最後都是以官司訴訟來處理個案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小姐在選擇調解前已透過區議員找律師協助，惟律師跟進期間態度欠佳及時間已拖了很久，故才考慮用調解計劃 ◎ 李小姐從參與簡介會至願意嘗試都差不多經歷了半年時間，期間因需徵詢律師的意見才作決定是否參與調解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人受傷後，工人精神壓力的來源主要來自對重返工作的擔憂，未來生活的安排，身體限制的適應，工傷補償的處理及不同持份者的態度。 ◎ 受傷工人能在最適切的時間得到援助，個案統籌員協助及統籌他們整個工傷安排的流程。
余先生 受傷日期 11/8/2006	11/12/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介後，調解員在12/12/2007年接觸余先生，及初步解釋調解計劃； ◎ 因余先生當時還未判傷，故在2008年1月再接觸他 ◎ 28/2/2008，余先生仍繼續選擇用調解計劃來處理個案 ◎ 余先生於17/4/2008正進行判傷上訴，故需留待上訴後再進行調解計劃 ◎ 最終，余先生決定選擇使用官司訴訟來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傷對工人所造成的影響不單是身體功能上的限制、角色上的轉變，更會擔心未來生活及工作上的安排。 ◎ 能夠作出適時的協調，讓工傷工人可盡早重過新的生活。
張先生 受傷日期 12/4/2006	29/4/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接到轉介後，調解員(江先生)已聯絡受傷張先生 ◎ 然而，卻一直未展開任何調解會議，只聯絡僱主及保險公司講解有關計劃 ◎ 張先生因在06年4月工傷，現已成功申請法援的協助，若調解未能成功便以官司訴訟處理 ◎ 現在，調解員安排受傷張先生在08年10月31日進行醫療評估 ◎ 最後因保險公司拒絕以調解形式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重投工作及生活，是受傷工人的最大目標。簡單、直接而又公平的工傷賠償處理方法，可協助受傷工人尋找工作，重新開始。 ◎ 個案拖延的時間越長，受傷工人的重返工作或社會的機會越低。

個案分享

個案一：

阿偉，今年57歲，小學畢業，從事安裝工程的行業差不多有20年。在2005年3月，阿偉在工作時發生意外，引致左手手腕骨爆裂，需加鋼板及腰背L12受傷。受傷後，阿偉分別接受骨科治療，及接受為期3個月的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

工傷意外後，阿偉彎腰的幅度受限制。以往從事天花裝修的工作的他，受傷後不能向後彎腰大於180度，亦不能向前傾，須配戴輔助工具作支撐。左手舉高不能高於肩膀，手腕旋轉的幅度只達180度。再者，阿偉亦因而害怕在高處工作。由於阿偉自覺能力不及從前，對未來的生活更感徬徨無助，害怕因而不能維持生計。

而其僱主在工傷意外後，雖曾口頭承諾會重新聘用阿偉，但最終因其工作能力受影響，遂以沒有合適工作崗位為理由而婉拒重新聘用他。及後，阿偉與僱主更因補償問題產生爭執，令彼此的關係變得惡劣。阿偉非常擔心往後生活安排及補償情況，出現心理壓力。經過康復治療後，阿偉的傷患程序已告穩定，最後被判定喪失工作能力百份之五點五。由於缺乏從事其他行業的經驗，再加上工傷後身體功能上的限制，阿偉在判傷後仍然未能重返工作。進行官司訴訟期間，阿偉承受的心理壓力日益沉重，故整天都留在家中，對所有的事都失去興趣。家人亦漸漸對他經常留在家中有怨言。阿偉感到徬徨、失望及自責，曾一度產生自殺的念頭，幸好家人及時發現而制止。

背負著沉重的壓力，阿偉最終嘗試選擇法律訴訟以外的方法來處理個案。雖然阿偉對前景仍感到憂慮，亦擔心：1)整個調解過程需要多少時間？2)自己學歷水平不高，欠缺信心、經驗和能力與公司代表進行調解；3)不懂得如何計算所獲取的補償金額。但在家人的支持，重返社區及重過新生活為大前提下，阿偉依然選擇及嘗試參與調解計劃。在參與計劃後，阿偉開始對生活有所掌握和憧憬。除報讀課程考取保安牌照外，更嘗試面見保安的工作。與此同時，本中心建議阿偉參與義工服務，藉此擴闊眼光，充實自己。當中連繫系其他工傷工人，透過分享、討論和其他的互動，協助他建立正面的人生觀及有規劃的生活模式和擴闊生活圈子。

在參與計劃後2個月（即2006年8月），透過調解員的協助，阿偉最終與保險公司代表就着賠償金額達成協議和和解。阿偉在案件完結後，為自己未來的生活開展新的一頁，積極投入義工服務。

個案二：

阿儀，今年35歲，小學畢業。自國內移居香港後在超級市場內擔任收銀員一職。日常的工作範圍包括收銀及貨物上架等。阿儀的努力工作及學習，終於攀升至新鮮食品部主管。其工作範圍包括：貨物的點算，貨物上架及搬運貨物。2005年3月，阿儀在搬運貨物時發生意外；經醫生診斷後，發現其腰椎的L4及L5受傷。隨即，阿儀接受一連串的物理治療。由於阿儀的腰部疼痛情況沒有任何改善，故在05年9月被轉介至醫院的腰背專科門診接受治療。

受傷後的阿儀不可搬動重物，不能彎腰及坐下約45分鐘便需要站起來稍作休息。阿儀極希望能返回原有的工作崗位，便與僱主一直保持著良好的溝通關係並定期遞交假紙及醫療收據。而阿儀是資深的員工，公司願意與其討論工傷後復工的安排，包括：工作時間重新整理、工作性質及職位調配及以兼職的形式每星期工作三天、每天四小時工作，以配合其需要進行工傷康復和治療。

遺憾的是，阿儀對自己的期望非常高，害怕難以尋找另一份類似的工作，故經常增添自己的壓力。他嘗試復工六個月後，最終因抵受不住壓力而放棄工作。而阿儀對自己亦完全失去信心，常常怪責自己的能力不足，不願意與其他人接觸。在發生工傷的一年半後(即2006年9月)，阿儀尋求法律意見以申請第三年的工傷病假。由於學歷水平不高，她在不明白文件內容的情況下簽署文件，變成願意進行民事訴訟。

阿儀對整個訴訟的過程不甚了解，只知道簽署文件後的一年多都沒有任何進展。在這一年裏，阿儀感到生活十分無聊，人亦好像欠缺了方向。及後，阿儀更發現被人跟蹤及偷拍日常的生活照片。對別人偷拍照片，阿儀感到非常害怕及無助，一時情緒失控下更服食藥物自殺，幸好及早被家人發現而被救回性命。最終，阿儀需要被轉介至醫院接受精神科的治療，需要依賴藥物來鎮定神經和入睡。

對阿儀來說，能夠重過新生活，遠遠比工傷補償來得重要。縱使律師已展開官司訴訟，阿儀仍願意選擇參與調解試行計劃。可惜，保險公司以案件已進入後期的階段，而堅持以官司訴訟來處理。在得悉保險公司的決定後，阿儀感到非常無奈，禁不住責備自己因尋求法律意見而最終進行官司訴訟。

在工傷意外發生的三年半後，阿儀的官司訴訟才告完結，為自己未來的生活作安排。

計劃討論

在香港，工傷工人向僱主索償時，最常用的途徑以往只有2種：1) 透過法律訴訟的途徑向僱主索償；2) 保險公司派出公證行直接與受傷工人商討協議；而有關調解計劃則為第三種途徑，即透過調解計劃，讓工傷工人與保險公司在足夠的法律意見下達成協議。

工傷工人在工傷復康的同時，會一直擔心補償的進展；據以往的調查顯示，不少僱主拖延原有定期發放的病假薪資，會加重重傷工人精神和生活壓力。此外，大部份來自基層的受傷工人會循法律途徑來處理工傷索償，原因是他們認為這是最公正的索償方法，能夠得到合理的補償。然而，法律訴訟涉及繁複的手續及程序，索償結果存有一定的不確定因素，令受傷工人感到壓力及困擾。此外，工傷工友在訴訟期因害怕被別人偷拍而整天躲避在家等困擾，又或是有工傷工人會選擇等待一筆可能出現的較大補償金額而讓自己能繼續尋求治療而避免復工情況都會影響他們重新就業及開展新生活的機會及決心。

至於部份保險公司派出公證行或復康公司，表示可以直接與受傷工人商討協議解決的做法，只有少數的工傷工人願意接受這個安排。原因是工傷工人認為自己一方面處於工傷復康的階段，不想隨便接受公證行的仲裁；另一方面，工傷工人對保險公司及公證行的角色和功能並不清楚，對其公正性亦有所疑惑；他們也擔心未有能力在調解過程中為自己爭取最大的權益。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推動調解計劃以助工傷工人的補償和康復，遂於2005年至2008年轉介工傷工人參與調解試驗計劃。整個試驗計劃共有27位工傷工人出席簡介會，當中有11位工傷工人嘗試以調解來處理個案。

在這11位工傷工人中，他們都面對冗長和而繁複程序的索償法律訴訟的困擾。故此，他們大都希望盡早處理和完結自己的工傷個案。他們不希望：

1. 冗長時間的官司訴訟而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
2. 再因擔心官司訴訟而導致失眠及加重精神壓力；
3. 沒完沒了的等候訴訟結果而失去重返工作的機會。

工傷工人願意考慮以調解計劃來處理工傷索償，是希望嘗試化被動為主動，爭取在法律訴訟以外多一個選擇，以期在短時間內盡快完結處理個案。以下是一些工傷工人的心聲：

「我只想快快把個案處理完成，不想再拖下去」
(XXX, 工傷工人)

「個案完成後，我可以去工作，不用整天都心掛掛。」
(XXX, 工傷工人)

「個案完結後，寧願靠自己的努力去賺取金錢，也不想再等」
(XXX, 工傷工人)

由此可見，工傷工人大多希望盡快完成工傷索償的程序，在個案處理完畢後，可以減輕沉重的精神壓力及重新安排自己的生活和工作。

沒有考慮以調解計劃來解決索償個案的工傷工人，他們的原因各有不同。部份工傷工人認為

1. 以法律訴訟的方法處理索償個案，因他們深信由法庭裁決的結果才是最公正的；
2. 工傷工人最重視賠償金額。法律訴訟中的爭辯點往往是賠償金額的多少，而工傷工人對這個議題是最缺乏支援，包括不明白怎樣計算賠償金額，金額多少才算合理及公道，所以最終寧願交予律師協助計算及由法庭裁決。
3. 而調解計劃需要工傷工人，在調解員的促進下，直接與保險公司的代表進行補償的商討。對於來自基層和教育水平不高的工傷工人來說是很困難的。他們大多欠缺信心和能力與保險公司代表表達自己的訴求和進行調解商討。

基於上述的原因，在參與計劃的11位工傷工友當中，最終只有1位工傷工友成功地進行調解，就着賠償金額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而這位受傷工人在個案完結後，雖然因身體其他的疾病而沒有正式地重返工作，但卻選擇擔任義務工作，以過來人的身份與其他工傷病人分享工傷索償經驗。調解計劃的成功令此個案可以以積極自主的態度面對及重新安排自己的生活。

總 結

工人在工傷以後，往往面對身體受損及一定的功能障礙；他們能否重返工作及重新適應新生活，取決於受傷工人在整個工傷復康過程中對自己往後生活安排的掌握，包括如何接受及面對自己的傷患，以及積極重新返回工作或社區生活。因此，職業復康十分強調協助工傷工人建立自信心(self-confidence)及自我效能(self-efficacy)，讓受傷工人明白自己仍然有選擇的機會，包括可以透過自己的努力參與，讓自己從工傷的經驗中走出來，從而展開新的生活。

可惜的是，現時香港整個僱員補償條例及制度，並沒有考慮工傷復康及重投工作的安排的重要性。在整個工傷索償的過程中，工傷工人往往處於較被動和弱勢的位置。面對不同持份者如醫護、僱主、保險公司以致勞工處，他們感到憂慮、困擾、無助和無所適從。對於身體已受傷的工人，仍然要面對醫療、康復、補償及復工等種種困擾。因此，大部份的工傷工人選擇被動地留在家中，認為自己沒有任何選擇的機會；特別是在面對冗長的訴訟時，部份工傷工人會選擇等待訴訟完結後才會正式去開展新的生活，包括重新考慮重返工作的計劃及安排。

從職業復康的專業角度出發，本中心認識到工人在受傷後越遲重返工作，其能夠成功返回工作的機會率會一直下降。而且，「增加選擇」(creating choice)本身是有效協助提升受傷工人的自信及自我效能。故此，不論是在復康就業的層面，又或是補償訴訟的層面，當受傷工人明白到自己有不同的選取，並能為自己積極去爭取心目中理想的安排時，本身就已經是一個「復康治療」的手段。

基於上述的原因，本中心從復康的角度而言樂於見到工傷工人除了原有兩個工傷索償途徑外，有第三個選擇的可能性：即以調解服務處理工傷糾紛。而不論是那一個方法，最重要的是不同途徑均需要提高其透明度，讓參與的工傷工人能理解到不同計劃的內容及過程。(應強調調解要公平和合理，以免工傷工人的權益受損)而有關如何處理工傷糾紛，除了受傷工人的意願外，保險公司及其代理是否願意參與配合亦是決定的因素。

最後，本中心重申現時的三個解決工傷索償的途徑，都應該讓工傷工人有充份的認識，以便他們能夠在保障自身權益的角度下作出選擇；此外，現時傷索償的途徑和制度仍有待改進，特別是如何協助他們去積極參與復康及重投工作。本中心謹呼籲工會及保險公司兩個主要持份者，能積極去檢討現時僱員補償保條及制度的安排，包括有關法律訴訟所需時間和程序，從而減少受傷工人的精神壓力及困擾，以助於工傷工人的復康。

前瞻

現時，香港僱員補償條例的整個設計是在1953年倣效英國的《*工人賠償法案*》制訂而成的。現行工傷補償制度偏重於補償而沒有為工傷工人作出積極復康及重返工作的安排。故此，我們不難發現一些工傷工人在復康期間，他們不單失去原有工作職位，更因病患、痛楚、補償制度上的混亂而引致情緒低落和缺乏信心，從而影響重返工作和社區的機會，也加重了政府和社會的負擔。

雖然現時勞工處正推出有關自願復康計劃，由個別保險公司選擇工傷個案提供較快的復康治療，但有關服務計劃的質素參差，而不少工傷工人對於參與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復康計劃亦有所保留。

長遠而言，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是需要進行改革的。其中建議包括：工傷發生後，勞工處應直接聘用專人為個案統籌，主動提供清楚的補償及復康訊息，早期及主動介入工傷個案，有助工傷工人了解整個補償及康復的流程，從而減低他們的無助及徬徨感。與此同時，工傷工人在勞工處的個案統籌員的協調下，能得到最適切的康復服務，不會因此而患上不必要的長期性殘疾及喪失謀生能力。

此外，有關工傷的調解方案，亦可倣效現時的勞資審裁計劃，於勞工處中進行調解及仲裁，以減少現時勞資雙方於工傷問題上的爭議，並可減少因爭議而需要花費的法庭訴訟費用，從而盡快處理有關的索償，減少訴訟期間對受傷工人造成的困擾。

附錄 -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簡介

宗旨

◎致力保障職業健康

背景

工人健康中心成立於1984年。由專科醫生，康復治療師、社會工作者及職業健康安全專業人員組成，是一個關注職業健康的社會服務團體。中心提供職業健康推廣培訓，工傷康復管理，職業康復及社區康復支援服務。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公益金會員，一直以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為己任，對促進職業健康不遺餘力。我們除於香港推行有關職業健康服務外，亦將服務拓展到中國內地。

中心服務

1. 專業康復及重返工作支援諮詢熱線（電話：2725 3996）
2. 工傷後生活適應小組
3. 再創明天義工計劃
4. 職業傷病康復者再培訓計劃
5. 專業醫療諮詢服務
6. 工傷康復輔導服務

出版資料：

書名：有關轉介受傷工人參與《疏忽索償糾紛調解試行計劃》與工傷復康的總結報告

總編輯：盧許如玲

執行編輯：鄧敏儀

出版：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
百利商業中心1429室

聯絡電話：(852)2725 3996

圖文傳真：(852)2728 6968

電子郵件：info@hkwhc.org.hk

國際統一書號：978-988-17774-5-4

二零零九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Hong Kong Workers' Health Centre

國際統一書號：978-988-17774-5-4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ISBN 978-988-17774-5-4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978-988-17774-5-4.

9 789881 777454